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分慧人字第 114210016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人員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 本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及格參加口試及電腦測驗人員**計 59 人**。

二、 **報到時間**：當日參加口試人員分二梯次報到，報到時間詳如本院「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錄取參加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人員名單及時間表」。

三、 **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時間**：**(分 2 日進行)**

(一)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 起至 5:30 分。

(二)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 起至 5:30 分。

請依本院排定時間準時參加。**本次口試分 2 日舉行，當日報到後先進行電腦輸入測驗，測驗結束後依編號順序口試，請應試人注意本院排定參加應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更換。**

四、 **電腦輸入測驗(採看打方式)**：每人測驗 1 次，每次以 5 分鐘為限，若未達每分鐘 30 字者，得測驗第 2 次。電腦輸入測驗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即**不予錄取**。

五、 口試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六、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院長陳賢慧